**民事答辩状**

**(买卖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  ★特别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 | | | |
| 案号 | (2023)沪OX民初XX号 | | 案由 | 买卖合同纠纷 |
| **当事人信息** | | | | |
|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 名称：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注册地/登记地：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黄XX 职务：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X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XXXXXXXXXXXXXXX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国有☑(控股口参股☑)民营□ | | |
| 答辩人(自然人) | | 姓名：  性别：男口女□  出生日期： 年月日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有☑  姓名：王XX  单位：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员工 联系电话：XXXXXXXXX代理权限：一般授权☑特别授权□  无口 | |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 |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收件人：王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方式：短信 微信 其他  否□ | 传真邮箱XXX@QQ.COM |
| **答辩事项**  **(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 1.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 | |
| 2.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过高，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 |
| 3.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74.36%,基本履行了合同 义务，且剩余的526641.02元也准备马上支付，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 行主要给付义务，亦不属于根本违约，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 | |
| 4.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 | |
| 5.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 6.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 7.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100000元律师费，该主张无事实依据。 | |
| 6.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 7.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同意支付原告526641.02元，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 |
| 8.答辩依据 | 合同约定：《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第四条、第九条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 | |
| **事实与理由**  **(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 | |
| 1.对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 2.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 3.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4.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 无☑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5.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地点、  方式、风险承担、安装、调试、  验收有无异议 | 无☑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6.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 无☑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7.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定金)  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并未构成违约 |
| 8.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9.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 |
| 10.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 无☑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1.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12.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13.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 无☑  有□事实和理由： |
| 14.对应当支付的利息、违约金、  赔偿金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被告不够成违约；且原告主张的  逾期利率过高，不符合合同约定。 |
| 15.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 无口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  |
| --- | --- |
| 16.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17.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 无口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8.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 无口  有口事实和理由： |
| 19.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20.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21.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22.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 无口  有□事实和理由： |
| 23.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页) |  |
| 24.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答辩人(签字、盖章):**

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XX

**日期：2020年7月6日**